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监理人(全称):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桂平市老旧小区、保障性住房及城中村燃气设施安全配套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桂平市主城区内

3. 工程规模: 对桂平市城区已经完成燃气管网覆盖、存在用气环境安全隐患的 12204 户城区居民户、保障性住房、乡镇城中村居民进行燃气设施安全配套升级改造(含管道燃气设施改造、加装户内燃气安防产品等),其中城区 1928 户老旧小区居民、6674 户城中村居民、2727 户保障性住房、木乐镇 629 户、金田镇 246 户居民燃气安全设施升级改造。更新改造燃气庭院管网 15.4 公里、立管 67 公里,安装户内燃气安全装置 12204 套(燃气泄漏报警器 12204 个、切断阀 12204 个、自闭阀 24408 个、不锈钢波纹管共 97632 米和相关配件安装)。对未完成燃气管网覆盖、存在用气环境安全隐患的 11174 户瓶装燃气更换燃气软管及加装燃气安全装置等监理服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0760.69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黄英俊, 身份证号码: 45270219900624037X, 注册号: 44031258。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柒仟元整(¥1217000.00)。

包括:



1. 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柒仟元整(¥1217000.00)。

2. 相关服务酬金：\_\_\_无\_\_\_。

其中：

(1)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报酬内\_\_\_。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无\_\_\_。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的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及竣工材料归档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_\_\_按国家规定的法定保修期\_\_\_。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 1月 22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_\_\_拾\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伍\_\_\_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_\_\_\_

住所：\_\_\_\_\_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 号十一层 1108 房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014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001450601050250465

电话：\_\_\_\_\_

电话：020-81033061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48578746@qq.com